

明代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灵活编民

蔡亚龙¹

【摘要】明代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大量人口由土官衙门管理,过往一些研究因未明显区别“编户”与“编丁”的概念,误以为他们皆不在编民序列。事实上,明朝在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大规模推行黄册编户制度,但不同于内地编民和赋役紧密结合的情况,边疆的赋役与户口脱钩,征收更趋灵活,编户呈现出多有不实、覆盖仍有空白等局限性。因此,西南边疆许多编民当以灵活编民看待。今人考察边疆民族地区“民户”问题时,应尽量减少族群属性的干扰,更多考虑他们在国家管理体系中的位置。正如灵活编民是王朝户籍管理在边疆的延伸一般,土官衙门本质上也是国家管理体制在边疆的延伸。

【关键词】明代 边疆 编户齐民 土官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22)06-0111-11

历朝统治皆以土地和人口为基础,明太祖十分重视人口问题,认为“民,国之本,古者司民岁终献民数于王,王拜受而藏诸天府,是民数有国之重事也”^[1](卷五八,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 P1143)。明代户口问题同样受到学界的关注,何炳棣、葛剑雄、曹树基、高寿仙为代表的学者,在明代人口史、移民史上颇有建树。¹韦庆远、栾成显等聚焦明代黄册制度,系统揭示了明代的户籍管理制度,但受限于论题、史料等因素,对户口黄册的研究集中在明王朝直接管理的内地区域。²可是,除流官府州县登籍的编民之外,西南边疆民族地区也有大量人口处于土官衙门管理之下,他们在明代的户籍体系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尚有可探讨的空间。

一些学者就特定民族区域展开了研究,填补了该空白,但观点存在着较大的争议。韦东超提出土司地区进行户口造册和征调赋役是明代土司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明确指出明代曾于广西土司地区造册编户。^[2]陈国生认为云南的编户“基本上是汉族人口,少数民族只限于正式编丁纳赋的才统计入内”^[3](P26)。陆韧甚至提出“如果播州条例对云南有可参照性的话,这就意味着明代云南境内凡不通汉语的少数民族都不在黄册统计范围,事实上形成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基本不编制黄册的定制”^[4](P102-103)。郑维宽以改土归流为界限,认为“桂西改流地区的少数民族户口被编入户籍系统,成为王朝的编户齐民,土司户口虽然仍未入籍,土官却进行了调查统计”^[5]。那么,非流官衙门管理的西南少数民族户口究竟是未编户、未编户但已统计,还是已编户?目前仍未有定论。

鉴于此,对明代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编户进行全面的梳理,不仅能够还原明代边疆黄册制度,还可以进一步科学考察明代治理边疆民族地区的制度设计,准确评估土官制度的本质。

一、“编户”与“编丁”

我们首先需要理清“编民”的概念,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编丁”的含义。

何为编户齐民?如果以内地为通行标准,完整的编户齐民“主要指国家通过户籍方式将社会成员按照户口进行登记编录,并据此核定土地、人口和赋役的一项制度”^[6]。但是,鲁西奇通过解读《汉书》等典籍,解析编户齐民的本义“就是列入国家户籍而身份平等的人民”^[7](P322)。也就是说,一旦纳入国家户口册即可称为编民,以此为基础征收赋役则是编民更高一阶的制度内

¹作者简介:蔡亚龙,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博士。(北京 10008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代边疆地区军民建置研究”(20CZS072)

涵。

明代对编民的管理符合上述认知，亦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编立户籍问题。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多次下令籍天下户口，要求“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8]（卷七七《食货志一》，P1878），可见关乎明帝国版图的户口册，被皇帝视为其统治天下的凭证。因此，自洪武十四年（1381）起，明朝要求地方有司每隔十年攒造户口册，因上呈的户口册“册面黄纸”而被称为黄册。

其二，在推行黄册制度的基础上，明太祖又定赋役之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征收丁役就涉及“编丁”的问题，依照明代制度，“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8]（卷七八《食货志二》，P1893）对成年男子编审徭役的过程即所谓的“编丁”。

显然，被编入户口黄册，并以丁、田为据向官府承担差役、田粮（夏税、秋粮），是明代绝大多数编户齐民的两层制度设计。明朝充分理解并运用了编民的两层内涵，在内地将二者紧密融合，塑造了对编户齐民的一般认知。但在边疆民族地区，除流官府州县所辖部分与内地看齐的编民外，其他不少户口却是二者分离的状态，户口黄册普遍推行，赋役则灵活征收，尤其表现为不编丁。

以土官衙门云南广西府为例，《明一统志》记其所领师宗州、弥勒州、维摩州分别编户 16 里、16 里、9 里。^[9]（卷八七《云南·广西府》，P1328）天启《滇志》更是明确记载其“户口：户四千六百三十六，口八万二千七百八十。田赋：官民田土，共五千八百四十九顷一亩七分三厘”，户口、田土俱有准确数字可考，但又言所辖三州均“系夷方，无编丁”。^[10]（卷六《赋役志》，P237-238）足可见编户和编丁是两码事，编户是户籍管理，编丁是赋役征收，编丁建立在编户基础之上。过往一些研究以“向无额设人丁”“例不编丁”“例不编审”等记载，认为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户口不曾编户似值得商榷。

因此，我们不能一提及明代的“编户”，就陷入今人的学术思维，想当然地套用内地“户口+赋役”的形式。不然我们又该怎么理解《明一统志》及地方志文献，在各土官衙门条目下标明的编户若干里的记载，明朝各级官方文献又岂会乱用“编户”的概念？事实上，时人对此有清晰的认知，如孙承泽《春明梦余录》描绘土官“卒有疆场之事，则发鱼书，令帅其部曲以从，然皆夷种编氓也”，土官部众同时作为“夷种编氓”在当时人眼中当是司空见惯的。^[11]（卷四二《云南》，P120）简言之，明代的“编户”概念就是编入户籍即可，不少边疆民族地区的“编户”与“编丁”是分开的。

二、户籍的大规模编立

从制度规定层面，户口黄册制度不仅在明王朝直接管理的内地推行，还延伸到边疆绝大多数土官管理区域。《明会典》对此有明确的规定：

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凡云南各府攒造黄册，除流官及土官驯熟府分依式攒造外，其土官用事边远顽野之处，里甲不拘定式，听从实编造。贵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汉语者编造，其余夷民不造。景泰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县极边番夷黄册免造。

^[12]（卷二〇《户口二·黄册》，P133）

据此，自洪武二十四年始，云南各处流官、土官衙门皆在黄册覆盖之内，但部分边远土官衙门享有特权，即黄册可以不拘泥于程式，根据特殊地情、民情灵活编造；贵州地方两处宣慰司享有特权，贵州宣慰司整体不在编造序列，播州宣慰司部分不通汉语夷民免于造册；景泰六年（1455）以后，四川威州及保县极边番夷得到豁免，开始享有免造黄册权限。显然，明朝免于编造黄册的区域极为稀少，内地以及绝大多数土官管理区域皆在明王朝黄册统计范围之内。如正德七年（1512）“例该天下有司并土官衙门十年一次攒造赋役黄册”，朝廷将规定格式下发各级衙门，要求“各司、府、州依式翻刊，各发所属并土官衙门，张挂晓谕”。^[13]（卷十《事例七·嘉靖十七年》，P119）此即《后湖志》所言“合天下司、府、州、县以及各土官衙门，民数亿万，靡不一一该载，前代罕

伦”^[13]（卷十《事例七·嘉靖四十一年》，P145），土官衙门编造黄册有着明确的制度规定。

就实际执行情况而言，自洪武年间始，编户的确在西南绝大多数土官区域得到贯彻。如贵州及湖广西部地区，洪武五年明军兵锋抵达贵州，“平五开、潭溪、古州诸蛮凡二百二十三洞，籍其民一万五千”^[1]（卷七五，洪武五年八月丙申，P1392-1393），文献点评说“皆编户附籍。自是，溪洞蛮夷畏威怀德，输租赋，奉法令，地方遂安”^[14]（卷六《壬子洪武五年正月》，P188）。洪武二十年又在古州等十二处长官司籍民9217户、都匀安抚司籍民8343户，皆由“户部籍其数”^[15]（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丁丑、己卯，P2797）在湖广西部地区，永乐二年（1404）设散毛、施南二长官司，朝廷“以其户少，乃降为长官司”^[15]（卷三一，永乐二年五月乙巳，P556-557）；宣德年间再设剑南等多处长官司，“以四百户以上者设长官司，四百户以下者设蛮夷官司”^[8]（卷三一〇《湖广土司》，P7987），可见户口是设置土官机构的重要标准，朝廷必然要造册统计，上述土官衙门编户的数据记载在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中^[16]（卷二〇《施州卫》，P1602-1605）。

又如云南地区，洪武十四年明军平定云南，征南将军傅友德“遂承制置布政司及府、州、县、宣慰司、长官司等，籍其户得七万四千有奇”^[17]（卷六《廓清滇南》，P120）。正德《云南志》载有弘治十五年（1502）云南黄册数据，该志自卷二《云南府》直到卷十三《金齿军民指挥使司、腾冲军民指挥使司》，除者乐甸长官司外，其余直属布政司的各府、州、军民卫等户口数据皆有统计，即便土官担任知府的永宁府也有1051户、22261口^[18]（卷八《永宁府》，P360），甚至卷十四外夷衙门湾甸州亦有编户5里^[18]（卷一四《湾甸州》，P595）。可知，明中期云南除外夷衙门外，仅者乐甸长官司不在黄册编造之列，其余布政司直属流、土衙门皆需定期造册。

广西编造黄册亦有迹可循，如王阳明在授予迁隆寨土官巡检黄添贵冠带时，曾“查递年黄册”作为凭据，亦佐证了土官管理区编造黄册的事实。^[19]（卷三〇《续编五·公移·给迁隆寨巡检黄添贵冠带牌》，P1099）而《明一统志》更是录有各土官衙门详细的里甲数量，如田州府所辖四州一县，上隆州4里、恩城州6里、归德州1里、果化州1里、上林县1里。^[9]（卷八五《广西·田州府》，P1303）

总之，从制度设计、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明朝将编立户籍推向了边疆民族地区，即便土官衙门亦鲜有免造黄册的权限。但边疆民族地区毕竟不比内地府州县区域，不少土官衙门编造户口黄册可以不拘定式，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其一，缺少内地黄册通行的指标，部分地区有户口无田地。

明代内地标准黄册，“册有丁有田”，除却记载户口数据外，还录有与之对应的田地数据，户口与田土是黄册的两项指标。但边疆民族地区许多土官衙门编造黄册却“不拘定式”，户口作为基础数据必不可少，但田地长期未曾清丈，便不再开载，呈现出有户口而无田地的编册情形。

这种情况在贵州表现最为明显。文献称贵州“原系要荒，土司与卫所相搀，军伍并苗獠杂处，虽输纳惟正之供，向有额粮，而俯顺远夷之情，实无田总，或指坵指段标认界址，或计利佬计把，纳办税租，间有顷亩籍数在官，亦皆由彼自报，多非的据”^[20]（卷一九《经略志上·文田疏》，P424），直言明代贵州田粮征收与田地实际面积脱钩的特殊情形，因此《明会典》记载弘治十五年贵州布政司田地“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12]（卷一七《田土》，P110）。又据嘉靖《贵州通志》，贵州除却卫所有田土数量外，其余民政建置皆无实际田土数量，如贵州宣慰司、思州府等“田无顷亩，岁照各属司地方广狭以纳秋粮”，普安州等“田地随山开垦，漫散不一，难以计亩，止量各营地方广狭纳粮”。^[21]（卷三《田土》，P382、P384）因此嘉靖年间当地清查黄册，具体实施方案提及“合将该府州县地方，挨门履亩逐一清查，如有一司共几寨、几里，每寨、每里见在人户几何，丁口几何，湮没几何，买卖收除几何，每年上纳税粮几何。开报到官，再行查核，令从实攒造文册收贮”^[20]（卷二〇《经略志下·军民利病疏略》，P453）。可知清理黄册的关注点仍是实际户口数据，具体田地数量仍然不在直接清查之内。大约到万历年间，贵州部分田地方才得到了清丈，《明会典》记载万历六年（1578）“贵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铜仁、黎平等府、贵州宣慰司、清平凯里安抚司额无顷亩外，贵阳府、平伐长官司，思州、镇远、都匀等府，安顺、普安等州，龙里、新添、平越三军民卫，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顷八十六亩三分零”^[12]（卷一七《田土》，P111），贵州布政司田土数量已经从军卫扩展到部分民政建置。直到万历八年，贵州各处府、州、司等民政建置已尽数摆脱了“田无顷亩”的历史，全部拥有了新丈土地数量，如贵州宣慰司“万历八年新丈田地三十四万九千六百四十四亩零”^[20]（卷四《宣慰使司·土田》，P95）。可见，万历以前贵州绝大部分黄册长期有户口而无田土。

云南有户口无田土的黄册同样存在，但涉及地区相对较少。根据正德《云南志》所载布政司直属衙门，剔除云南外边各外夷衙门不言，仅者乐甸长官司既无户口又无田土，其余顺宁府、永宁府、镇沅府等土官衙门皆有户口无田土，如顺宁府有“户二千九百三十五，口四万九千八百七十二”^[18]（卷八《顺宁府》，P367）。直到明末天启年间，上述情形仍大体保持。顺宁府因改土归流于“万历三十三年丈量田土”^[10]（卷六《赋役志·顺宁府》，P243）；者乐甸长官司逐渐拥有户口（户二百七十七，口五千五百五十三），但仍无田土^[10]（卷六《赋役志·者乐甸长官司》，P246）。广西绝大部分土官衙门也有户口无田土，思恩军民府原本仅有户口而无田土^[22]（卷五〇《外志一》，P595），后因改流逐渐拥有田土^[23]（卷一八《赋赋》，P379）；据万历《广西通志》，庆远府属南丹州、东兰州、那地州、忻城县、永顺长官司、永定长官司等土官衙门拥有田土^[23]（卷三一《外夷志一》，P609-617），其余左右江土官衙门均无田土数据。

需要注意的是，流官或土官衙门与是否拥有实际田土并无必然对应。一方面，部分土官衙门既有户口又有田土，如弘治年间云南丽江军民府“官民田地三百一十八顷一十六亩八分”^[18]（卷一一《丽江军民府》，P475）、元江军民府“官民田一百八十三顷八十三亩”^[18]（卷一一《元江军民府》，P489）。另一方面，部分已改土归流地区却长期未清丈田土，如贵州思南府由思南宣慰司在永乐十一年改设，长期“田无顷亩之制”^[24]（卷七《拾遗志》，P246），直到万历年间贵州全面清丈土地方才正式拥有田土数据。

其二，不符编户的通行规则，里甲空有其表。

里甲制是明朝编立户籍的一般规则，即“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12]（卷二〇《户口二·黄册》，P132）。内地府州县地区一般据此编造黄册，里甲成为重要的基层管理单位。但受限于边疆民族地区人口稀少、居住分散、多血缘型聚落等因素，严格的里甲制很难推行，因而其编户形式要更加灵活多样，里甲往往空有其表。如云南寻甸军民府“管辖七里人民，分为二十马”^[25]（卷下《附录》，P248），基层管理虽有七里之编，但实际上仍然靠“马”运作，由二十马“分定地方，将各寨分拨，令各马火头严加管束”^[25]（卷下《附录》，P256）；嘉靖二十年（1541）恰逢大造黄册清理之际，该府“督并各通火将各户收除丁粮尽数供报，严并各里书查算攒造”^[25]（卷下《附录》，P273-274），里甲事实上仅作为黄册编造的单位，而基层赋役等各项事务管理仍然靠民族地区旧有结构运作。

此外，里甲空有其表还表现为部分边远地区里甲与户口数量比例失真，与内地大约每里110户的一般标准严重不符。如云南顺宁府编户仅2里，实际户口却有2935户、49872口。^[18]（卷八《顺宁府》，P365、P367）又如四川东川^[26]（卷一四《东川军民府》，P271）、乌蒙^[26]（卷一四《乌蒙军民府》，P272）、镇雄（芒部）^[26]（卷一四《镇雄军民府》，P274）三个军民府编户皆只有1里，乌撒军民府编户也不过2里^[26]（卷一四《乌撒军民府》，P273），但实际上四处军民府地域广阔、民力雄厚，洪武十七年它们从云南划归四川之时，明朝曾定其赋税规模：“乌撒岁输二万石、毡衫一千五百领；乌蒙、东川、芒部皆岁输粮八千石、毡衫八百领”^[1]（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五月辛丑，P2511），一二里户口怎能支撑如此庞大的赋税体量，四处军民府编户显然是失真的。

三、赋役的灵活征收

与内地编民和赋役密切相结合的体制不同，明朝在西南边疆民族地区虽然大规模推行黄册编户制度，但并未将其与赋役征收紧密挂钩，赋役的征收实际上更加灵活。

依照明太祖所定赋役之法，“丁有役，田有租”^[8]（卷七八《食货志二》，P1893），百姓向官府承担的经济义务主要分为徭役和田粮两部分，其中的徭役通过将成年男子（十六岁至六十岁）编丁来征收。但是明代文献又经常出现“优免田粮”或“蠲免徭役”之类的提法，说明不少人口可以获得减免赋役的优待，如王亲、功臣、官户、陵户等。^[27]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明王朝同样采取了优待措施，以更为灵活的征收办法来征收赋役。他们或无徭役而仅有田粮，或既无徭役又无田粮。

边疆少数民族人口大多可以免编徭役，仅需上纳田粮。如云南大理府属十二关长官司在“民役”条目下标明“系土司夷民，免编差”，但“照旧认办税粮二十一石三升五合，协济贵州站银二钱八分”^[10]（卷六《赋役志》，P222）；又如丽江军民府“民役”条目记：“本府并属俱夷民，原无审编，除岁办左布政柴薪一名该银十二两外，凡遇除授府州流官，于各夷民征办，员缺则止”^[10]（卷六《赋

役志》，^[24]说明丽江府原本也无编审徭役，徭役仅限于左布政使及除授流官开支以内。贵州各处土司机构同样享有免编丁的优待，如万历年间巡按王杏奏“均差徭以免滥役”之策，其言“宜行布政司并该道查议各府、州、县、卫，每年额定徭役在上司者几何，府州者几何，卫所者几何，纳银几何，出力几何”，各处宣慰司、长官司等显然不在徭役清查之列。^[20]（卷二〇《经略志下·军民利病疏略》，P453）

需要补充的是，前文已经论证明代边疆民族地区许多田地长时间未曾清丈，与内地编户田粮数额与土地规模紧密绑定不同，边疆民族地区“认办税粮”往往更为灵活，田地数额并非税粮征收的基础标准。这在贵州布政司境内表现得最为明显，《明会典》记“贵州布政司田土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12]（卷一七《田土》，P110）；如洪武二十年贵州平越卫都匀安抚司招谕各处长官司登记户口，“岁纳粮六百九十九石”^[1]（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卯，P2797）。嘉靖《贵州通志》也载“贵州宣慰使司田无顷亩，岁照各属司地方广狭以纳秋粮”^[21]（卷三《土田》，P382），可知贵州的田粮脱离了实际的田土规模，主要由土官认纳一定的数量，再向所属土官层层摊派。

不编丁且不认纳税粮的人口，首先是一些土官衙门内的部分边远户口。如云南寻甸军民府“只管辖七里人民，俱系夷獠”^[25]（卷下《附录》，P262），该府长期由土官知府管理，“壤无定则，先年夏税、秋粮任意增减，报官成额”^[25]（卷下《附录》，P271），可知该府并无清丈田地，田粮因而不拘程式，数额灵活上纳。寻甸府田粮随意上纳的背后是部分户口田粮的优免，该府“当差夷民”又分为附城二里、山后五里两种，前者号称樊人，后者号称黑白二种罗罗；文献言“黑白二獠其割捍之性独异于众，以其不耕而食，不蚕而衣，不纳租税”，显然外五里人民长期不向朝廷缴纳租税，但这也并不影响他们仍然被编入户口黄册。^[25]（卷下《附录》，P253-254）

其次是个别边远的土官衙门，它们虽需上报户口数据，但徭役、田粮皆无固定数额，对明廷的经济义务主要是差发。如云南永宁府有“户一千五十一，口三万三百四十一”，但民役记“系土司夷民，原未编差，亦无征派税粮、均徭”，只需向朝廷承担固定的差发，“花斑竹银二十七两；马五匹，每匹折银七两，该三十五两”。^[10]（卷六《赋役志》，P244）又如蕞州“户三百九十四，口一万九千四百一十七；税粮无；差发：银六十两”^[10]（卷六《赋役志》，P245）。

四、明代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编户的局限性

其一，少数民族编户的户口数据多有不实。嘉靖时王杏巡按贵州，其在《军民利病疏略》中曾提及贵州黄册数据错乱的情况：“各府、州、县、司造解每年蛮民户口，全无的实姓名，十年大造黄册指东易西、挂一漏万，略无真确”，并分析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盖缘各土司设计搪塞，不欲以实数报之于官，而官府亦鲜有实心清理者，故流弊至此”。^[20]（卷二〇《经略志下·军民利病疏略》，P453）的确如其所言，基层土官不想从实上报，而负责清查的各级官员亦马虎应对，造成了贵州黄册数据失真的情形。

云南地方同样如此，“土司地方曾奉文照内地编造户口，军兴以后关禁最严，屡令土司编造，每多不实”，一直到清乾隆年间都难以准确编户；缘于“土境夷民种类不一，迁徙无常，土法甫到立寨，寨旁荒地即令开种，三年后始当差派门户，有奸夷转辗各土司地方，阖寨数百人成旅而行，习以为俗，故力田并无顷亩可稽，止有寨名，不能照内地清查之行法也”。^[28]（卷五《户赋》，P63）可见，一些少数民族百姓的迁徙不定与编户天然存在不协调，编户不得不落到村寨，难以落实到户口之上。

事实上，编造不实背后不乏土官对户口的把控与隐匿。如云南鹤庆军民府所辖诸州多土官，“见任者家僮、庄户动计数百，不供租赋，放逸为非”，正統年间知府林道节奏请“依品级量免数丁，其余悉入编氓”。^[29]（卷一四九，正統十二年正月丙子，P2924）这恰恰反映了土官把控、隐匿户口的普遍现象。

此外，王朝中央对土官衙门黄册重视程度亦不如内地府州县，如《后湖志》记载南京户科在催促各处黄册之时，言“除卫所及土官等衙门钱粮稍轻者仍候行文查催外，其有司、府、州、县等衙门，俱系钱粮重大，尤非泛常之比”^[13]（卷十《事例七·嘉靖二十七年》，P127），已然对各处衙门上报黄册有区别性对待。可以说，因土官地区的编户与赋役征收事实上存在着脱钩的情况，从基层官府到中央衙门，各级对其重视度都有所降低，这也造成编户不实的情况得不到有效纠正。

其二，编户数量少，覆盖仍然有空白。受限于地理环境、历史基础及管控力度，明朝在边疆民族地区的编户数量依然有限，难以充分覆盖。

编户数量少在贵州、云南两省表现最为明显。如贵州基层建置以长官司为主，“其各长官司俱居深山，所统夷民多不过四五里”^[30]（卷一九六，弘治十六年二月辛酉，P3624），因此万历《黔记》序言中言“籍黔之人，不足以当中土一大郡，又汉夷错居，而夷倍蓰焉”^[31]（卷前《序一》，P1）。云南编户数量亦不繁盛，即便首府云南府弘治四年有15950户、125955口，弘治十五年有16583户、144704口³；相较于内地而言，编户数量仍然十分有限，其他土官衙门更自不待言。

编户未能覆盖全域，另有部分少数民族游离在流官、土官官府控制之外。如云南武定军民府“多僰爨诸蛮所居，明初徙江南北富户实武定、永昌，汉人稍来，编户然亦不过十之一二”^[32]（卷二《户口》，P191）；临近的寻甸军民府“当差夷民”统共编户七里，“附城二里号称僰人，山后五里号称黑白二种罗罗，其余则尽号乾罗罗”，一直到明代后期乾罗罗仍游离在官府之外。而云南西南也有“野人”之说，乾隆《腾越州志》记：“自腾东南道二程至必由，惟茶山所往，号野人境，峭壁不可梯绳，弱水难于舟筏，而茶山、里麻前明设有两长官司，明季时为野人所驱，奔入内地，今尚有早土司后裔，已为齐民，其地闭塞不通久矣。”^[28]（卷二《道路》，P25）可见，明代腾冲境内生活着“野人”，不为官府所约束。

此外，在湖广西部、贵州等地亦有“生苗”人口，如《西园闻见录》记：“苗人，古三苗之裔也，自长沙、沅、辰以南，尽夜郎之境，往往有之，与民夷混杂，通曰蛮夷。其种甚多，散处山间，聚而成村者曰寨，其人有名姓、有族属，无君长。近省界者为熟苗，输租服役稍同良民，十年则官司籍其户口、息耗，登于天府；不与是籍者，谓之生苗。生苗多而熟苗寡。”^[33]（卷六七《兵部十六·属夷后》，P528）故有文献简言曰“有土司者为熟苗，无管者为生苗”^[34]（卷九《风俗·苗俗》，P87）。可见，在西南地区游离于官府（包括土官衙门）之外的“生苗”亦是客观存在的。

总之，虽然明代西南边疆民族地区不少户口已被朝廷籍户，但仍然不乏类似“野人”“生苗”等人口的存在。明朝从制度设计、实际运作中尽力对边疆民族地区实施编户，但受限于各种因素，编户数量仍然有限、编户难以覆盖全域。

五、灵活编民的概念

如何科学评估明代编户在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推行？一是要从历史长河中科学定位其传承性，承认编户是客观存在的；二是不能因边疆民族地区的一些编民不符合内地编民的标准形制，便将他们排除在编民序列之外，笔者建议用灵活编民称之。

其一，从历史的传承性来看，明初在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编户有其历史基础，许多编户事实上历元代至明初，而非源自明中后期的大规模改土归流。

元代已在边疆地区大规模实施编户和差发，《元史》评论道，“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35]（卷五八《地理志一》，P1346），所言并非夸张之辞。元代对云南的编户较为深入，如兀良合带镇云南时期，“凡八籍民户，四籍民田，民以为病”^[35]（卷一二《世祖本纪九》，P246）；又如纳速剌丁于至元十六年（1279）统帅大军，“抵金齿、蒲、骠、曲蜡、缅甸，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万二百，定租赋，置邮传，立卫兵”^[35]（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P3067）；由此可见元代在云南实施编户的普及与深入程度，甚至直抵西南极边之地。此外，即便明代享有编户优免权限的播州、贵州两处宣慰司，在元代仍然需要据实编户，如播州曾因编户迟缓，遭元廷诏书申斥，“爰自前宋归附，十余年，阅实户数，乃有司当知之事，诸郡皆然，非独尔播”，强调各处一体编户的成例，播州等地必须依例编户。^[35]（卷六三《地理志六》，P1551）八番顺元地方（即明贵州宣慰司区域）更是多次编户，如至元十六年籍西南八番、罗氏等地1626个洞寨、101168户^[35]（卷十《世祖本纪七》，P214），二十八年收服八番“二百五十寨、民二万有奇”^[35]（卷一六《世祖本纪十三》，P354），三十一年遣官核实八番新附“十六万五千余户”^[35]（卷一八《成宗本纪一》，P386）。总之，不论在编户地域，还是在编户规模上，元代皆在明代之上，明代对西南地区的编户有其历史基础。

基于历史的传承性，我们在考察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编户之时，不能总是认为编户出现在明代中后期甚至清代大规模实施改土归流之后，否定明初存在编户的史实。事实上，明代必然对元代的统治成果有所继承，只是对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户口管理更加灵活、柔性，规模、地域上有所收缩，政策上将编户与赋役二者更加明显地区隔开来。编户作为王朝统治的象征，如无特殊恩典，土官衙门也必须落实；赋役作为经济义务，可根据实际地情灵活安排甚至减免。

其二，明代在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编户，与内地的标准编民形式有着差距，主要表现为户口造册不实、仅有户口而无与之对应的田土与赋役，以至于黄册更似一种象征。但我们并不能完全不将其视作编户，或仅将其视作户口统计，还是应当以编民的灵活形式对待。

我们需要明确的是，明代在边疆民族地区的编户虽然在一些区域有名无实，但其重要性不容忽视。首先，黄册作为明王朝合法统治的一种象征，“实际上是反映了明朝对某些边远民族地区是否能巩固地统治的问题，也反映了这些地区是否已经实际成为‘王土’、人户是否已经实际成为‘王臣’，受皇帝的控制，向明王朝负担规定赋役义务的问题”^{[36] (P29)}。其次，明王朝对黄册的编造自始至终都不曾放松，黄册管理部门直到明后期仍然屡次督促边疆各土、流衙门及时上报黄册，并不断重申编造黄册的重要性。如嘉靖二十五年后湖官员查得“江西吉安府泰和县、饶州府乐平县、湖广九溪卫桑植安抚司、施州卫散毛安抚司、五寨蛮夷长官司、箐子坪长官司、塘（唐）崖长官司、广东广州府中山县、广西柳州府来宾县、四川成都府威州保县、重庆卫石砭宣抚司、乌蒙军民府、贞州（当为‘东川’）军民府、播州宣慰使司、黄平安抚司、容山长官司、白泥长官司、余庆长官司、贞州长官司”等土官、流官衙门，“俱该年黄册不见解到”，请求朝廷严厉处置相关官员，并责令有关衙门急速上报黄册。^{[13] (卷十《事例七·嘉靖二十五年》，P126)}又如万历十四年后湖官员弹劾个别地方官员怠慢黄册编造事务，指出“该管监司将历来题准事例着实举行者，十无二三，以致府、州、县官恣意迁延，罔肯上紧催督。偷惰成风，法纪日坏，盖非一朝一夕之故。而云南则其尤甚者也”^{[13] (卷十《事例七·万历十四年》，P180)}。云南成为奏疏检举的重点目标。再次，在遇到合适时机或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明王朝以户口黄册为基础，果断将清查户口、土地和编排徭役结合起来，将内地的户口、赋役制度全面推向边疆民族地区。如云南顺宁府先年仅有户口数据，土地、徭役等数据均无载^{[18] (卷八《顺宁府》，P367)}；万历二十六年明廷借土官叛乱之机毅然将该府改土归流^{[37] (卷三五，万历二十六年八月乙亥，P6035)}，三十三年旋即开始清丈土地、编排丁役。以所辖云州为例，在户口（户一千一百八十九，口四千六百四十二）的基础上，“万历三十三年内丈量田土，原额并新增共四百六十顷七亩一厘三毫。夏税，额征四百二十四石一斗九升一合二勺一抄三撮一圭二粒。秋粮，额征八百三十五石三斗三升九合三勺一抄六撮五粒。民役：人丁二千五十六丁，税粮一千二百五十九石五斗三升五勺二抄九撮一圭七粒，共编银一签四百一十七两九钱六分二厘五毫二丝四忽”^{[10] (卷六《赋役志·顺宁府》，P244)}。该地户口、赋役已全面向内地编民看齐。简言之，就明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编造黄册的坚忍不拔而言，我们似不能低估其影响。

另外，西南边疆民族地区户口黄册的造册不实、形式大于实际，在内地同样存在，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明朝的一种普遍现象。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直言：“每十年一造册，其丁口添减，田产开除，皆照见额，法已密矣。但岁久人玩，弊端渐生。或有户无人（花分之弊），或有人无户（诡寄之弊），或载丁不实（谓已死无以为略，则不开除），或实丁不载（谓已成丁而受其贿，则隐不上册）。其户口之或多或寡，册俱不足凭也。”^{[38] (《常镇备录·武进县志》，P808-809)}显然，从黄册已很难获取准确的编民户口数据。正因此，地方官府往往“制实征册以防隐漏”^{[39] (卷六《钱谷》，P23)}，实征册自明中叶攒造和使用普及起来^{[40] (P214)}。黄册逐渐脱实向虚，实用性降低、象征性强化，这便意味着西南边疆不拘定式的黄册的特殊性愈发弱化。

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编入黄册的大多数户口同样有户、有粮，与内地编户在最终经济义务上没有本质差别。在这样的背景下，尽管与内地编户存在着差别，但这些已经纳入户口黄册的少数民族人口，在明代许多官方文献笔下，自然要被视作王朝的编户。如嘉靖《广西通志》言“我国朝洪武元年夏，平章杨璟、参政朱亮祖等既取广西，左右两江土官皆遣使赍印章纳土归款，请以户口、税粮悉登版籍”^{[22] (卷五〇《外志一》，P589)}；万历《广西通志》进一步评论说“我国家用夏变夷，穷发之地举为编户”^{[23] (卷三一《外夷志一》，P617)}。可见，明朝官方已明确将他们视为王朝的编户。

基于以上讨论，明朝在边疆民族地区大量编民是客观存在的。只是鉴于朝廷对边疆直接管控的力度不足，以及囿于“夷蛮当抚以宽简”^{[41] (卷九，洪熙元年九月丙午，P229)}的观念，明王朝对边疆户口的管理不得不更加灵活。难以似内地那般将登记户口作为基础，并以

此来核定土地和赋役，将户口与田粮密切绑定。在对边疆民族地区治理力度有局限的情况下，明朝对不少黄册实际上采取了户口与田土分离的措施。户口作为“王民”身份的象征，明王朝始终紧抓不放；而清丈田土意味着统治力量要更加深度介入地方管理，明王朝事实上并未径直使用田土指标，仅在条件成熟时方才比照内地制度推行。简言之，户口作为编户的门槛，田土是编户进一步深入的标志。因此，如果把内地的编民形制当作标准编民，本文所论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部分户口当可以称作灵活编民。从政治层面来讲，灵活编民已经跨过了编户齐民的门槛，是编民的特殊形式，只是其管理更为松散。

六、结语

明代边疆民族地区的民户或与内地相似，或以较为灵活的编户形式存在。但毋庸置疑的是，他们均已被纳入明王朝的户籍管理体系之中，区别在于向明王朝承担的经济义务的严格与灵活、繁重与轻松。今人考察边疆民族地区的户口，尤其关于“民户”问题时，应更多考虑他们在国家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即为中央王朝承担了怎样的义务，是严密的赋税负担，还是宽松的经济索取。不应把过多的目光聚焦于民户的族群属性，如以汉族来看待编户，以非汉族群来对应夷民、番民，以为边疆的编户就是指代汉族人口。简言之，我们在认识边疆民族地区的户口问题上，应更多考虑国家管理体制的深入程度，而非族群等因素。

倘若我们把视线跳出边疆民族地区，将这些灵活编民与内地享有特殊优待的编民相对比，我们就会发现他们之间又存在着某种相似性，边疆相较于内地似乎并没有那么的特殊了。以明代凤阳地区为例，该地民户分为“土民”与“编民”两类⁴。“编民”即一般意义上的府州县编户；“土民”不隶州县系统、赋役减免甚至全免，但仍然要定期编造黄册，赋役与编户也是断层的，但毫无疑问他们是明朝编户齐民的一部分。就此而言，有别于标准“编民”管理状态的民户在内地也是存在的，内地与边疆有着相似性。换言之，边疆地区的民户固然有其特殊性，但若从国家整体管理体制来看，无论是内地的“土民”抑或是边疆的灵活编民，他们都是标准“编民”管理的柔性状态。这样的制度安排，显示出明王朝将边疆民族地区与内地一体化的态度，在统治者眼中，边疆与内地皆为王土，内地与边疆之民皆为赤子，他们是互相联结的一体。因此，灵活编户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存在，恰恰是国家户口管理体系在边疆的延伸。

进一步而言，灵活编户大多存在于土官衙门之中，明人以为“夫各府司地方，朝廷之地方也，各府司人民，朝廷之人民也，土臣世得替袭，以酬其先人一时奔走之劳”^[21]（卷十《条陈军民利病事略》，P451-452）。土官衙门首先是王朝的地方机构，它们掌控的户口首先是朝廷的人民，即便土官承袭这类有着特殊治权内涵的制度的演变，在实质上也是中央与地方经济获取状况的变化^[42]。可以说，土官衙门的本质，应与藩属及外夷衙门相区分；灵活编户的本质，应与野人、生苗等人口相区隔。户口黄册的编造以及田粮的上纳，意味着灵活编户已经纳入王朝的户籍系统之中，在实质上就是王朝的编户，只是形制更为灵活、柔性。就此而言，明代的土官衙门等特殊治边机构，在明王朝整体国家管理体制中的地位值得审视，它们固然存在着特殊性、灵活性，但就国家制度层面而言，它们首先是国家管理体制在边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央权力在边疆的延伸。

参考文献:

- [1] 明太祖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2] 韦东超. 明代广西土司地区的编户与赋役考略[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3).
- [3] 陈国生. 明代云贵川农业地理研究[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4] 陆韧. 变迁与交融——明代云南汉族移民研究[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5] 郑维宽. 论明清时期广西少数民族户口的调查统计与入籍问题[J]. 广西民族研究, 2016, (2).

-
- [6]黄振华. 编户齐民与中国“大一统”国家形态的构建[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4).
- [7]鲁西奇. 何草不黄:《汉书》断章解义[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8](清)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 [9](明)李贤. 明一统志[M]. 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0.
- [10](明)刘文征. 滇志[M]. 古永继, 点校.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1.
- [11](清)孙承泽. 春明梦余录[M]. 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0.
- [12](明)申时行. 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 1989.
- [13](明)赵官. 后湖志[M].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11.
- [14](明)陈建. 皇明通纪法传全录[M]. 钱茂伟, 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2008.
- [15]明太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 2016.
- [16](嘉靖)湖广图经志书[M]. 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1.
- [17](明)高岱. 鸿猷录[M]. 孙正容, 单锦珩, 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18](正德)云南志[M]. 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 上海:上海书店, 1990.
- [19](明)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吴光, 编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20](万历)贵州通志[M]. 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0.
- [21](嘉靖)贵州通志[M]. 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 上海:上海书店, 1990.
- [22](嘉靖)广西通志[M].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 [23](万历)广西通志[M]. 中国史学丛书本.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986.
- [24](嘉靖)思南府志[M]. 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上海:上海古籍书店, 1962.
- [25](嘉靖)寻甸府志[M]. 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上海:上海古籍书店, 1962.
- [26](嘉靖)四川总志[M].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 [27]李雪慧, 高寿仙. 明代徭役优免类型概说[A]. 故宫学刊[C]. 北京:故宫出版社, 2013.

-
- [28] (乾隆)腾越州志[M]. 中国方志丛书本.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7.
- [29]明英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 2016.
- [30]明孝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 2016.
- [31] (万历)黔记[M].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 [32] (光绪)武定直隶州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9.
- [33] (明)张萱. 西园闻见录[M]. 续修四库全书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34] (乾隆)镇远府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成都:巴蜀书社, 2006.
- [35] (明)宋濂.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 1976.
- [36] 韦庆远. 明代黄册制度[M]. 北京:中华书局, 1961.
- [37]明神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 2016.
- [38] (清)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M]. 黄坤, 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39] (万历)常州府志[Z]. 明万历四十六年刻本.
- [40] 严桂夫, 王国健. 徽州文书档案[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5.
- [41]明宣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 2016.
- [42] 朱皓轩. 明清西南土司承袭方式演变考论[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

注释:

1 参见:何炳棣著《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三联书店 2000 年版),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中国人口史(第四卷明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高寿仙著《北京人口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等等。

2 参见: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 1961 年版),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3 关于云南府的户口数据,正德《云南志》卷二《云南府》(第 123 页)有明确的记载:“户一万六千五百八十三,口一十四万四千七百四”,又据该志卷前《义例》言户口田粮“止据弘治十五年黄册”,则该户口实为云南府弘治十五年黄册数据。除此之外,史籍中实际上还保存有云南府弘治四年的户口数据,但因相关史籍出了张冠李戴的错误,致使该数据长期得不到正确的认识,更难以被使用。《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第 124 页)所录弘治四年云南布政司总户口数据,“人户一万五千九百五十户,人口一十二万五千九百五十五口”,因数值过小而备受学者们的质疑。然而,该数据究竟从何而来?这是一个颇值得破解的疑

问。笔者认为《明会典》所录弘治四年云南布政司户口数据,实际上是云南府户口数据。因该数据与前述正德《云南志》中云南府“户一万六千五百八十三,口一十四万四千七百四”的数据(该数据实来源于弘治十五年黄册)非常接近,《明会典》很可能误将弘治四年云南府户口数据录为云南布政司数据。云南布政司与首府云南府重名的现象,当是造成该数值誊录错误的直接原因。无独有偶,《明会典》所录弘治十五年云南布政司田土数据也当为云南府数据,因《明会典》记“弘治十五年云南布政司田土计三千六百三十一顷三十五亩”,与正德《云南志》所载云南府田土“三千六百七十一顷八十六亩六分三厘”高度接近。综上所述,《明会典》所记上述弘治年间云南布政司户口、田土数据,当为云南府数据,《明会典》在编者的疏忽大意之中,事实上保存了云南府弘治四年的户口及田土数据。

4 前人对明代凤阳地区“土民”的管理已多有研究,参见:周致元《明代“永免凤阳、临淮二县徭赋”考辨》(《中国农史》1997年第2期),郑宁《明代凤阳赋役优待探研》(《历史档案》2016年第2期),张登璨《明代凤阳署户的人身管理与差役负担》(《历史档案》2019年第3期),等等。